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簡委員維能、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鍾委員則良

列席：吳顧問清基、王顧問卓鈞、陳顧問永仁（賴明伸代）、吳顧問秋美、楊顧問石金、黃副總幹事細明、陳秘書其墉、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蔡組長文如、林組長秉宗、冀組長凱倩、馮主任艾雯、張主任炯彥、陳主任重誠、張主任俊鴻（馮鎮西代）、林主任雪姿

請假：林委員恩顯、徐委員文榮、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盤召集人立文、羅顧問智成、郭顧問修發、石顧問素梅、葉副總幹事傑生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44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業於 95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審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各區公所依法受理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共計 931 人，分別為松山區（33 里）64 人、信義區（41 里）83 人、大安區（53 里）110 人、中山區（42 里）93 人、中正區（31 里）59 人、大同區（25 里）59 人、萬華區（36 里）75 人、文山區（39 里）75 人、南港區（19 里）43 人、內湖區（37 里）64 人、士林區（51 里）113 人、北投區（42 里）93 人。
- 三、經各區初審及向戶政事務所查證各候選人居住期間及年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 31 條之規定。
- 四、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院錦文律字第 0950005746 號函復查證結果，其中中正區永功里候選人吳進忠因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92 年 6 月 3 日臺北地院 92 年簡字 1986 號裁判終結，並於 92 年 7 月 3 日裁判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如附件一，見第 23 頁），有選罷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另依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以 95 年 12 月 8 日士院鎮文字第 0950101512 號及 95 年 12 月 7 日士檢文字第 0950032985 號函復查證結果，其中內湖區紫雲里候選人邱根經士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項於 92 年 7 月 2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其緩刑業已期滿，未經撤銷（如附件二，見第 29 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0 年 10 月 13 日 70 中選法字第 2349 號函轉法務部解釋：「曾犯貪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 76 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自非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2 款所規定『曾因貪污行為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款業已修正為『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之情形。」（如附件三，見第 35 頁），因此邱根其緩刑已期滿，應已

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2 款之情事，依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六、檢附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各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擬不准予登記名冊（如附件四，見第 36 頁）及有關資料暨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如附件五，見第 37 頁）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定後，於 95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5 分。